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3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拟派现总金额为 3,798,376,386.50 元。
-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 11,090,741 股，注销股份纳入现金分红的金额为 602,217,450 元。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审议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所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013,690,000 元，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0,730,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5,653,818,000 元，减去已分配的 26,714,435,000 元及其他转出 12,088,0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本期公司未提取法定公积金。因

此，2025 半年度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为 9,168,025,000 元。

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7,675,588,172 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余额为 78,835,399 股）的股本总额 7,596,752,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5 元（含税），合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798,376,386.50 元，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实施完成了回购股份注销，共注销回购股份 11,090,741 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 602,217,450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3 条规定，上述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现金分红金额计算。

综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4,400,593,836.84 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6.9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额进行调整。A 股股息以人民币派发；H 股股息以港币派发，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保持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仍保持健康财务状况，不影响公司偿债能力，同意将《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